不良债权转让协议

编号：

甲　方：驴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臧伟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68665455X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1号602室

乙　方：广州宁奥新程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仁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KELH1F65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358号大院自编4号楼一楼A251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议中词语及名称的定义及含义以下列解释为准：

1.1 主债权：甲方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截至基准日的主债权、与主债权相关的担保权利等从权利，以及由该权利转化而成的相关权益；债权同时包括基准日前发生的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垫付的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相关信息见附件一《标的债权明细表》。

1.2 担保权利：指与主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等附属权利。

1.3 标的债权：指作为本协议标的的主债权、担保权利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益的统称。

1.4 标的债权证明文件：指甲方在基准日前实际持有的、且将于交割日移交给乙方的，与主张和行使标的债权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债权合同、担保合同、放款凭证、还款凭证、担保权益文件（如他项权证等）、催收凭证、诉讼或仲裁文件、和解协议、法院执行司法文书、以资抵债协议、对债务人/担保人的信函、财产权益凭证等；（2）与上述文件有关的任何修改（如展期等）或补充文件等；（3）其他与债权相关的文件资料。甲方应对标的债权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5《标的债权明细表》：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列明每项债权的明细表。

1.6 转让价款：指乙方受让标的债权所应支付的价款。

1.7 基准日：甲方确定且为乙方认可的计算债权账面本金、利息余额及垫付费用的截止日，即【2025】年【2】月【11】日

1.8 交割日：按本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移交债权文件完成时间，以交付完毕的具体日期为准。

1.9 过渡期：自基准日（不含该日）至交割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1.10 过渡期处置费：指甲方在过渡期内管理、维护、处置标的债权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在交割时由甲方承担。

1.11 瑕疵：指标的债权自身存在的影响其回收价值的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因素、时效因素、标的债权证明文件因素、诉讼效果因素等各种因素。

1.12 风险：指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后，由于各种主观、客观原因，导致预期利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

第二条　标的债权金额

2.1 截至基准日，标的债权的账面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陆拾叁万叁仟叁佰肆拾陆元陆角柒分】（小写：176,633,346.67元），利息为人民币【壹亿叁仟零捌拾贰万肆仟柒佰壹拾捌元柒角柒分】（小写：130,824,718.77元），违约金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500,000.00元），合计为人民币【叁亿零捌佰玖拾伍万捌仟零陆拾伍元肆角肆分】（小写：308,958,065.44元），标的债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协议附件一《标的债权明细》，上述债权本息最终以借据、合同、确权生效法律文书等有关法律资料及在强制执行阶段最终采取的计算方式为准，破产债权以破产裁定等为准。

2.2 过渡期内与主债权相关的利息，在相关司法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在交割日一并转移给乙方。

第三条　标的债权转让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债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债权。

第四条　风险转移

交割后，乙方应独立承担该等标的债权于基准日后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已知或未知的损失、损害、风险或责任。但因甲方在交割前存在管理瑕疵、过错、信息不实、隐瞒、遗漏等情形导致的损失、损

害、风险或责任，仍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赔偿。

第五条 转让价款及费用的支付

5.1 转让价款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万元整（小写：¥85,000,000元）。

5.2 支付时间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5.3 收款账户

甲方指定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驴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10000694542

开户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乙方支付的款项金额均以甲方指定账户确认的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5.4 相关税费承担

甲乙双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与本协议项下债权转让有关的相关税费。

第六条 标的债权的交割

6.1 交割期限的确定

6.1.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第6.2款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成就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6.2 交割条件

在符合下述全部条件的前提下，双方应进行标的债权的交割：

6.2.1 甲方已经足额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

6.2.2 截至交割日，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是真实准确的。

6.2.3 甲方已就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的转让获得其内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必要的审批或授权，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6.3 标的债权在过渡期的权利和风险转移

6.3.1 双方确认，在交割日，标的债权按照交割日的现状一次性地从甲方转移至乙方。若在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债权进行处置实现了现金及非现金回收的，则在交割时甲方应将回收的现金及非现金扣除已发生的处置费用后的余额（不含利息）在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移交给乙方。

6.3.2 交割日后，乙方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标的债权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并自行承担标的债权处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责任、风险和损失。

6.4交割后的合作

6.4.1 甲乙双方应在标的债权全部交割后，采取报纸公告、邮寄或现场送达的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签发债权转让公告，将标的债权转让给乙方的事实通知债务人、担保人，通知费用由乙方承担。

6.4.2 如后期强制执行的受案法院或破产管理人否认甲方通知债务人、担保人标的债权转让事宜效力的，甲方应配合乙方按照法院或破产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将标的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但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6.4.3 自交割日起，无论是否通知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其他义务人，乙方均有权与标的债权项下债务人、担保人、其他义务人接触并管理处置各项资产。

6.4.4 交割日后，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必要的债权转移证明文件，配合和协助乙方办理已转让的标的债权所涉及的诉讼（含执行）主体或破产债权人申报主体的变更手续。

6.4.5 除本条另有约定外，甲方在任何时间均无须为履行本条所述协助义务承担任何费用。甲方应在交割后持续配合乙方，按乙方要求提供债务人相关材料。但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需补办、补正、补交材料或手续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过渡期标的债权的管理

7.1 自基准日（不含该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内，甲方应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严格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标的债权进行管理和维护，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债权进行任何处置、处分、放弃权利、减免债务等行为。过渡期内如因甲方管理不善、资料遗失等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等）。甲方的管理和维护责任包括但不限于：①维护标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或其他法定期间；②安全保管所有相关资料文件和抵债资产；③保存与资产回收、成本/费用支出等情况有关的记录；④对相关义务人、抵押物或质物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⑤协议签订时和交割完成时的债权状态保持一致，保证转让的债权不存在瑕疵或者受限；⑥保证不发生其他使受让方权益受损的事件。

7.2 在本协议生效日至交割日期间，甲方对标的债权不应进行任何主动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和解、减免债务、变更担保措施等主动或

者消极处置行为，但因发生7.4款或其他约定的情形而进行处置的除外。

7.3 甲方应对标的债权涉及的相应诉讼时效和/或法定期间进行维护，但代位权和撤销权的行使除外。

7.4 在本协议生效后之交割日期间，若甲方确有必要立即通过起诉、上诉或申请执行等司法途径维护其对债权项下债务人、担保人的合法权利或排除侵权损害的，甲方应在书面或口头告知乙方拟采取的权利维护方式及理由后，经乙方同意而立即采取合理行动。因此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任何合理费用由甲方从过渡期处置标的债权所得回收款项中优先扣除，未产生回收款项或回收款项不足以覆盖费用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7.6 在过渡期间内，乙方可就管理和处置标的债权向甲方提出书面处置预案，甲方应按照乙方提出的处置预案执行。乙方有权对甲方过渡期间内管理、处置行为进行监督。

第八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8.1 共同的陈述和保证

8.1.1 甲乙双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有权出让标的债权，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8.1.2 甲乙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将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其公司章程或其它公司组织性文件，不会违反任何一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协议或文件，不会违反适用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政、司法或仲裁命令、法令或裁定。

8.2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8.2.1甲方是债权的唯一合法权利人。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债权时不附带任何债务负担，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权益或有效的主张。甲方对标的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权属无争议、担保效力、诉讼时效等作出不可撤销的全面保证。若存在未披露的优先权、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甲方应按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8.2.2 除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披露的情况外，甲方未曾放弃过标的债权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曾放弃过标的债权文件项下甲方权益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交割后如发现虚假债权的、因文件缺失导致乙方处置损失的、标的债权存在未披露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主张的，乙方有权选择:(1)向甲方退回该笔债权，甲方返还乙方对应转让价款，并向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或（2）保留该笔债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2.3 如本协议生效前，标的债权已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并签订各项服务合同(包括风险委托代理协议)的，甲方应自行处理相关服务合同并结算支付相关成本/费用，乙方不承继甲方在上述服务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且无须为此承担任何成本/费用或责任。

8.3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8.3.1 乙方保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受让方资质条件。

8.3.2 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认真审阅了标的债权证明文件，对债权现状进行了审慎调查。

8.4 乙方特别承诺

乙方保证，在受让标的债权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主张和行使债权项下的任何权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一般原则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受损害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如双方有违约行为，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监管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或解除协议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甲方的违约责任

9.2.1 甲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及相关承诺和保证，导致乙方主要权利无法正常行使或受到严重威胁，且在接到乙方发出的违约催告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旧不能消除违约情形，则乙方有权单独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应退还其已经支付的转让价款及相关的利息，即从乙方支付收购价款之日至甲方收到转让方退还收购价款之日按照转让价款总金额每日LPR4倍标准计算的利息，为避免疑义，如涉及跨越多个报价利率，则分段予以计算利息。

9.2.2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或陈述、保证以及承诺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但若本协议其他条款对甲方特定违约行为约定了具体赔偿范围或方式的，应优先适用。

9.3 乙方的违约责任

9.3.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付款义务，则乙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日LPR4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或延后付款，或者根据上述条款调整乙方付款义务的除外。

9.3.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或陈述、保证以及承诺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十条 送达地址确认

10.1 本协议各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　方：驴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1号602室

联系人：欧凯斌

手机号码：15398931068

乙　方：广州宁奥新程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358号大院自编4号楼一楼A251

联系人：丁晋朗

手机号码：15340925813

上述地址为各方相互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地址。如各方因协议而发生纠纷，上述地址同为仲裁及法院涉诉程序中(包括诉前财产保全、 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类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0.2 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需要变更送达地址的一方，应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以新的纸质《送达地址确认书》直接送交或者以EMS 特快专递方式送交对方。自对方收到或签收新　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之日起，送达地址按照新的《送达地址确认书》确定。

10.3 由于以下原因，导致有关通知、文件及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仍视同协议其他方及仲裁机构、法院已经送达：

(1)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

(2)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上述第10.2条的程序告知协议其他方或者法院、仲裁机构；

(3)一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

(4)其他不属于协议其他方的原因。

本条所列上述情形，按照以下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1)通过 EMS 方式邮寄的，以中国邮政官网查询单号显示的签收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以其他方式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通过电子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10.4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一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所确认的地址与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该方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的确认送达地址为准，但该方应于当日按照上述第10.2条的约定履行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知义务。

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仲裁、诉讼程序中的送达地址变更的通知义务，该方所确认的原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协议其他方按照本合同确认的送达地址及方式送达，或者按照该方向仲裁机构、法

院确认的送达地址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送达之日按照上述第9.3条确定。

第十一条 保 密

本协议双方于交易过程中所获得的其他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和使用，但根据法律法规、有关权力机关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无法预见的非正常社会状态，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变更或任何政府机构的行为。

12.2 自本协议签订日起，若任何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协议，受影响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14）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12.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迟延或不能履行本协议，受影响方不构成违约。但乙方的付款义务不应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免除。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仍有义务按照实际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对方不可抗力的消除并恢复对协议的全面履行。

12.4 双方同意，虽然不可抗力为法定的免责事由，但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违约，违约方均不可以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为由要求对方或/和法院（含仲裁机构）免除自身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份数

14.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完成支付义务后即不可撤销，本资产包的交易为不可逆交易。

14.3 本协议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8.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8.5

附件1：

《标的债权明细表》

基准日：【2025】年【2】月【11】日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违约金（人民币元）	本息合计（人民币元）	担保情况
1	宁夏水洞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16,783,346.67	77,927,830.82	-	194,711,177.49	1.抵押土地：灵国用（2003）第1017号；灵国用（2003）第1019号； 2.质押门票、滑索、水陆两栖战车 、碰碰车、儿童蹦极、鳄鱼馆、射箭、藏兵洞收费权； 3.质押博物馆体验、游船、马车或竹筏、骆驼车、北疆天歌、观光车收费权； 4.质押王思涛27.5%水洞沟股权； 5.质押景区收费权； 6.宁夏西部阳光旅行社有限公司、宁夏西吉火石寨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水洞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王亚伟、王玉梅、王思涛、张在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宁夏西部阳光旅行社有限公司	29,850,000.00	20,108,977.17	-	49,958,977.17	1.质押西部阳光100%股权； 2.宁夏水洞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宁夏西吉火石寨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水洞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王亚伟、王玉梅、王思涛、张在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宁夏西吉火石寨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2,787,910.78	1,500,000.00	64,287,910.78	1.质押牧马人商贸30%水洞沟股权； 2.质押火石寨100%股权； 3.火石寨收费权； 4.抵押灵国用2007第0201号； 5.抵押灵国用2008第0013号； 6.抵押灵国用2008第0480号； 7.抵押灵国用2008第0355号； 8.抵押灵国用2007第0562号； 9.宁夏水洞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王亚伟、王玉梅、高瑞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176,633,346.67	130,824,718.77		308,958,065.44	